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八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五一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六七八

傳眞：八九八三一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隆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司法院明令修正：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以81院臺廳二字第一二七八〇號函，修正發布「法院辦理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業經立法院修正爲「法院辦理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其應注意事項刊布如后：

一、本條例之竊盜犯包括一切含有竊盜動產罪責之犯罪在內，除刑法所規定者外，兼指特別刑法如森林法、戰時交通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等之規定。

二、本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應執行之刑未達一年以上者不適用本條例，包括依減刑條例減刑後所定之應執行刑在內，其所稱應執行之刑，限於因犯本條例所定之竊盜罪或贓物罪所定之應執行刑。

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適用，以被告成立竊盜罪或贓物罪爲前提要件，如不能證明其犯罪時即不得適用。

四、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經依法判處應執行之刑達一年以上且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論其犯罪在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法院於判決時均得依本條例第六條所稱之刑，包括宣告刑與裁定刑在內。惟以犯竊盜案件有關之贓物罪所定，不包括犯其他罪名所定，有關之贓物罪名之刑在內。

五、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宣告強制工作，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判決同時諭知其期間，並依第五條規定，不得增減。

六、本條例第五條之聲請免予繼續執行或延長處分期間及第六條之免其刑之執行，均以裁定爲之。

七、本條例第六條所稱之刑，包括宣告刑與裁定刑在內。惟以犯竊盜案件有關之贓物罪所定，不包括犯其他罪名所定。

八、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應於刑之執行前爲之，並不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貳、司法院七十年六月八日以70院臺廳二字第〇三三三四號函發布之「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項規定應修正爲：「一、司法院七十年六月八日以70院臺廳二字第〇三三三四號函發布之「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項規定，現分述如下：

壹、「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業經立法院修正爲「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並經總統於八十一年七月廿九日公布。司法院六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以69院臺廳二字第〇二四〇一號令發布之「法院辦理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應修正爲「法院辦理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其應注意事項刊布如后：

一、本條例之竊盜犯包括一切含有竊盜動產罪責之犯罪在內，除刑法所規定者外，兼指特別刑法如森林法、戰時交通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等之規定。

二、本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應執行之刑未達一年以上者不適用本條例，包括依減刑條例減刑後所定之應執行刑在內，其所稱應執行之刑，限於因犯本條例所定之竊盜罪或贓物罪所定之應執行刑。

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適用，以被告成立竊盜罪或贓物罪爲前提要件，如不能證明其犯罪時即不得適用。

四、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經依法判處應執行之刑達一年以上且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論其犯罪在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法院於判決時均得依本條例第六條所稱之刑，包括宣告刑與裁定刑在內。惟以犯竊盜案件有關之贓物罪所定，不包括犯其他罪名所定，有關之贓物罪名之刑在內。

五、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宣告強制工作，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判決同時諭知其期間，並依第五條規定，不得增減。

六、本條例第五條之聲請免予繼續執行或延長處分期間及第六條之免其刑之執行，均以裁定爲之。

七、本條例第六條所稱之刑，包括宣告刑與裁定刑在內。惟以犯竊盜案件有關之贓物罪所定，不包括犯其他罪名所定。

八、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應於刑之執行前爲之，並不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貳、司法院七十年六月八日以70院臺廳二字第〇三三三四號函發布之「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項規定應修正爲：「一、司法院日前以81院臺廳二字第一二七八〇號函，修正發布「法院辦理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修正「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項規定，現分述如下：

壹、「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業經立法院修正爲「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並經總統於八十一年七月廿九日公布。司法院六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以69院臺廳二字第〇二四〇一號令發布之「法院辦理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應修正爲「法院辦理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其應注意事項刊布如后：

一、本條例之竊盜犯包括一切含有竊盜動產罪責之犯罪在內，除刑法所規定者外，兼指特別刑法如森林法、戰時交通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等之規定。

二、本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應執行之刑未達一年以上者不適用本條例，包括依減刑條例減刑後所定之應執行刑在內，其所稱應執行之刑，限於因犯本條例所定之竊盜罪或贓物罪所定之應執行刑。

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適用，以被告成立竊盜罪或贓物罪爲前提要件，如不能證明其犯罪時即不得適用。

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刑事庭會議紀錄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日前，在該院四樓會議室舉行刑事庭會議，作成數項決議，現將會議紀錄刊布如下：

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第三次刑事庭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議：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時，應否引用懲治走私條例第十一條？有左列甲、乙二說：

甲說：本院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六十七年度第四次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定㈠：「特別刑法案件，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時，如特別刑法有規定『適用刑法總則』或『適用刑法』之明文者，應引用特別刑法該規定。如特別刑法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或無規定者，則應引用刑法第十一條，業經本院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六十七年度第四次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定在案，並有本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三八五號判例及司法院院字第一七五二號解釋可資參照。懲治走私條例第十一條既規定「走私行爲之處罰，海關緝私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刑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則懲治走私條例案件，於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例，自應援引懲治走私條例第十一條，無再引用刑法第五條第一項之餘地。

乙說：被告係犯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十一條之運輸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條第一項之自論陷區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藥物藥商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之輸入僞藥、禁藥罪，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違反同條例第七條輸入化粧品含有醫藥品者應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核准後始得輸入罪，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款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對貨幣流通之限制罪，所犯各罪間有想像競合犯或牽連犯之關係，依法從一重之運輸毒品罪處斷，因而引用刑法第十一條前段，尚與單純之懲治走私條例案件，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時，應引用懲治走私條例第十一條之情形不同，不可混淆。

㈡本件擬函復依本院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六十七年度第四次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定㈠辦理。

決議：採黃庭長雅卿、董法官明霈、謝法官家鶴、糜法官洛沛、陳法官正庸等五人之研究報告。

二、院長提議：

甲、乙、丙三人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於擄走某丁後在勒贖過程中發現某丁身上有勞力士手錶一只，竟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在某丁不能抗拒之情形下取該手錶，嗣再取得贖款新臺幣一百萬元後，始將某丁釋放。試問甲、乙、丙之責任如何？有左列甲、乙、丙三說：

1.甲說：甲、乙、丙共犯擄人勒贖罪，於勒贖過程中犯強盜罪，所犯上開二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之擄人勒贖罪處斷。

2.乙說：甲、乙、丙共犯擄人勒贖罪，於勒贖過程中再犯強盜罪，所犯上開二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分論併罰。

3.丙說：擄人勒贖罪係同時侵害財產法益及自由法益之犯罪，甲、乙、丙在取贖過程中雖取得某丁之勞力士手錶一只，惟該強盜行爲與取得贖款之行爲均係侵害財產法益，故取手錶之行爲已包含在擄人勒贖罪之中，爲勒贖之一部，僅論以擄人勒贖單純一罪。

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當，提請公決。

決議：採刑三庭梁庭長仲芝、莊法官來成、曾法官有田、張法官吉賓、王法官景山等五人之研究報告一、二、四項。決議文字如左：

㈠本院八十年台上字第二八三九號判決即來函附件一、似屬法律問題丙說之附件；七十九年台上字第五二六八號判決即來函附件二、似爲法律問題甲說之附件，先此敘明。

㈡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擄人勒贖罪係以「意圖勒贖而擄人」爲構成要件，其犯罪方法行爲係將被害人置於行爲人實力支配之下，予以脅迫，其犯罪之目的行爲向被害人或其關係人勒索財物，因此擄人勒贖罪本質上爲妨害自由與強盜之結合；在形式上則爲妨害自由與恐嚇罪之結合。擄人勒贖行爲一經實現，犯罪即屬既遂，在被害人之自由回復以前，其犯罪行爲均在繼續進行中，在犯罪行爲終了前，若基於擄人勒贖之單一或概括犯意，先後向被害人或其關係人不法取得財物之多數行爲，理論上自均應吸收於擄人勒贖之犯罪中而論以擄人勒贖一罪。若行爲人於擄人勒贖外，另行起意別有犯罪行爲，如反同條例第七條輸入化粧品含有醫藥品者應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核准後始得輸入罪，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款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對貨幣流通之限制罪，所犯各罪間有想像競合犯或牽連犯之關係，依法從一重之運輸毒品罪處斷，因而引用刑法第十一條前段，尚與單純之懲治走私條例案件，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時，應引用懲治走私條例第十一條之情形不同，不可混淆。

㈢本件擬函復依本院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六十七年度第四次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定㈠辦理。

決議：採黃庭長雅卿、董法官明霈、謝法官家鶴、糜法官洛沛、陳法官正庸等五人之研究報告。

二、院長提議：

甲、乙、丙三人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於擄走某丁後在勒贖過程中發現某丁身上有勞力士手錶一只，竟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在某丁不能抗拒之情形下取該手錶，嗣再取得贖款新臺幣一百萬元後，始將某丁釋放。試問甲、乙、丙之責任如何？有左列甲、乙、丙三說：

1.甲說：甲、乙、丙共犯擄人勒贖罪，於勒贖過程中犯強盜罪，所犯上開二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之擄人勒贖罪處斷。

2.乙說：甲、乙、丙共犯擄人勒贖罪，於勒贖過程中再犯強盜罪，所犯上開二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分論併罰。

3.丙說：擄人勒贖罪係同時侵害財產法益及自由法益之犯罪，甲、乙、丙在取贖過程中雖取得某丁之勞力士手錶一只，惟該強盜行爲與取得贖款之行爲均係侵害財產法益，故取手錶之行爲已包含在擄人勒贖罪之中，爲勒贖之一部，僅論以擄人勒贖單純一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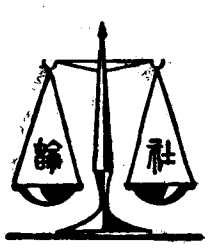
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當，提請公決。

決議：採刑三庭梁庭長仲芝、莊法官來成、曾法官有田、張法官吉賓、王法官景山等五人之研究報告一、二、四項。決議文字如左：

㈠本院八十年台上字第二八三九號判決即來函附件一、似屬法律問題丙說之附件；七十九年台上字第五二六八號判決即來函附件二、似爲法律問題甲說之附件，先此敘明。

㈡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擄人勒贖罪係以「意圖勒贖而擄人」爲構成要件，其犯罪方法行爲係將被害人置於行爲人實力支配之下，予以脅迫，其犯罪之目的行爲向被害人或其關係人勒索財物，因此擄人勒贖罪本質上爲妨害自由與強盜之結合；在形式上則爲妨害自由與恐嚇罪之結合。擄人勒贖行爲一經實現，犯罪即屬既遂，在被害人之自由回復以前，其犯罪行爲均在繼續進行中，在犯罪行爲終了前，若基於擄人勒贖之單一或概括犯意，先後向被害人或其關係人不法取得財物之多數行爲，理論上自均應吸收於擄人勒贖之犯罪中而論以擄人勒贖一罪。若行爲人於擄人勒贖外，另行起意別有犯罪行爲，如

如何減少裁判之疏誤



法官爲正義、公平之象徵，是以，法官必須具有高度之責任感與自制力，更須秉持細心、耐心之處事態度，體認所從事之審判工作，乃文明社會中一項至高無上與爲國民服務之崇高事業，尤應警惕所爲之每一裁判，一經確定，攸關當事人之生死，小則影響當事人之自由、名譽、財產，其關係訴訟當事人之權益至鉅，自應本諸公正、妥適、迅速與獲得國民信賴之理念，執行職務，時時自我惕勵，就業業以防誤判之發生。

依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直線上升，由七十七年度之一百八十六件，增加至八十年度之五百五十八件，足足增加三倍，八十一年上半年亦達二百三十四件，如此快速增加，已警示裁判品質確有惡化之趨向，殊值吾司法同仁警惕並宜檢討其成因，謀求改善之策。而提起非常上訴之確定裁判違背法令情形，分析其原因，以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及應為有利之判決等。由以上分析，刑事裁判之遺誤，大都出自法官之疏忽所致。此類疏誤之發生，洵令人百思不解，蓋以上述常見之非常上訴理由而論，刑法已分別明定易科罰金、累犯及宣告緩刑之要件，而減刑條件法律亦一一規定，何者得減，何者不得減，以具有高法學素養及專業訓練之法官，似不應有如斯之疏誤。

法諺云：「法官之善意及廉正，毋庸置疑。」，是裁判之偶有疏誤，當屬無心之失，不能執以對法官之人格稍有質疑！惟法官主持正義，平亭曲直，些微之疏忽，即有失公平之虞，甚而影響司法信譽，故對於與審判有關之事項，自應盡最大注意之能事，不可掉以輕心。前述常見之疏忽，若承辦法官能於收案後，詳閱案卷，注意卷內有關被告前科記載，一有疑問，即函查或調前案卷宗，詳予查明，應不致有不應以累犯論而以累犯論處，或不得宣告緩刑而宣告之情事。又如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若於書寫判決時，查閱刑法條文，或書類作成時，展誦一遍，應能及時發現改正，減刑案件亦如是。他如訴訟程序之進行，法律既已詳細規定，自宜養成隨時查閱法典之習慣，違誤當可避免。總之，法官職司審判，設能謹愼從事，則所下之裁判，非僅能昭信服，亦必獲得國民之信賴。

研究報告

刑五庭　黃雅卿
董明霈
謝家鶴
糜洛沛
陳正庸

公決

甲說：本院在實務上係引用刑法第十一條而非懲治走私條例第十一條，足證甲說所引決議與應否適用上開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無關。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爲當，提請公決

研究報告

刑五庭　黃雅卿
董明霈
謝家鶴
糜洛沛
陳正庸

甲說：本院在實務上係引用刑法第十一條而非懲治走私